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员。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每年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和精力应不少于十五天。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已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良好的品德,不得存在第九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责任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上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者)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符合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被提名。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期时间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聘职务并作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其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提升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理由。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明确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表意见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履行程序的程序、检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表的意见明确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有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如有相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集前,独立董事可以以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如实研究,并及时对独立董事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无正当理由;
- (二)由于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委托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应以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会议召集人的委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者委托他人进行现场沟通。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相关信息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事项的履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自行召集并推荐一名代表主持。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记录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知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报告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履职的其他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在发出后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届满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的何种情况和条件而定。

###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2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 万元—26,000.00 万元	亏损:80,211.4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9,800.00 万元—25,800.00 万元	亏损:79,414.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298 元/股—0.3436 元/股	亏损:1.1943 元/股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亏损 0.9187 元/股)
营业收入	约 151,634.00 万元	123,570.1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 148,007.00 万元	119,140.5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00.00 万元至 45,000.00 万元	-39,122.71 万元

注:公司 2023 年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616,059.00 元变更为 873,100,876.00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毛利率也略有增长;汇率波动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2023 年度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初步沟通,最终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3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报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提示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2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或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9,211,07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99,141,072	99,9946	70,000
表决权比例(%)	99.9946	0.0684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99,141,072	99,9946	70,000
表决权比例(%)	99.9946	0.0684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328,100	82,4165	70,000
		15.78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3